

汪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补贴服务合同

甲方：汪清县商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为保障汪清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就乙方入围汪清县县域商业建设支持项目商贸中心建设改造补贴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乙方于2023年6月5日通过甲方的招标入围汪清县县域商业建设支持项目商贸中心建设改造补贴名单。乙方按照相关建设标准负责完成对投标文件中申报的商贸中心建设改造。

2、甲方根据《吉林省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吉商建〔2023〕1号）、《汪清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汪政办发〔2023〕1号）等文件对乙方建设改造的商贸中心给予乙方相关补贴。

二、权利义务

1、甲方需督促、检查、指导承办企业加快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

2、乙方承诺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汪清镇商贸中心的建设改造任务。

3、建设项目应在显著位置标识“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字样。

4、补贴项目的相关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乙方要做好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建立管理台帐，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登记统计。

5、项目竣工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6、乙方承诺面向县域提供公共服务，服务期限为5年。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的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主要补助室内简易装修，实现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根据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改造，配备消防安全、污水处理等相关设施。服务功能升级，主要支持补助购买商品排列展示架、购物筐或购物车、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冷（冰）柜等设备设施；中（小）型打包机，真空塑封机等初级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设备设施；商品进、销、存信息管理服务系统。项目按照补助比例不超过投资总额50%标准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上限50万元。

四、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当地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五、其它

1、本合同执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补贴发放完毕）完成时止（乙方提供的公共服务承诺及配合甲方报送相关数据不受此条款限制）。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3年6月16日



彭静文